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杨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诸暨浦越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普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诸暨浦越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36.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的内控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合同与法律事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质量风险、生产安全风险、金融负债风险、资金管控风险、物资管理风险、投资风险、研发产品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法律风险、信息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40%≤潜在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40%

说明：

公司以利润总额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③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④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净资产的0.25%≤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5%	直接财产损失<净资产的0.2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②企业缺乏重大决策审批程序； ③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与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与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部分工程项目及财务基础资料填制要素不完整存在瑕疵，外部监理等机构的回复回收存在滞后。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罗芳艳 （代行董事长职责）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罗芳艳 （代行董事长职责）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